



联合国



Distr.

大会



A/44/150

1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0

海洋法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4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4 - 20	4
A. 一个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性法律构架	4 - 8	4
B. 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	9	5
C. 一套可以持续开采的制度	10 - 13	6
D. 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		

* A/44/150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 作为拟议国际环境法的模式	15 - 20	7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 环境的规定	21 - 74	8
A . 历史背景	21 - 25	8
B . 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26	9
C . 国家的义务	27 - 57	9
1 . 陆地来源	30	10
2 .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	40 - 41	13
3 . 区域内的活动	42	14
4 . 倾倒	45	14
5 . 来自陆地的污染	46	15
6 . 冰封区域	55	17
7 .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56	17
8 . 海洋科学研究	57	17
D . 责任和赔偿	59 - 60	17
E . 责任和赔偿	63 - 64	19
F . 主权豁免	65 - 66	19
G . 生物资源的养护	67 - 71	20
H . 争端的解决	72 - 73	20
I .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74	21
四、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	75 - 97	21
五、世界海洋状况	98 - 99	22
六、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00	22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B. 管制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	120 - 123	31
C. 应付海上溢油灾害的国际合作	124 - 125	32
D. 扩大区域合作	126	32
E. 管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127 - 128	33
F. 管制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129	33
G. 污染所造成的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130 - 132	33
H. 污染法的执行	133 - 134	34
I. 需要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文书	135 - 136	34
附件.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条约		39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8 年 11 月 1 日第 43/18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其中大会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因此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有关最新发展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制一份特别报告¹。

主要领域。

3. 在本报告附件中载有一份清单，载列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有关的所有主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A. 一个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性法律构架

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公约》中有专门一部份（第十一

部分）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此外，其他部分中也

维持全球生态平衡和控制和调节世界气候包括“温室效应”的影响等方面的重要性，这种作用还受到世界各国日益广泛的承认。

5. 对《公约》第十二部份和其他各条的条款进行公平评价后必须着重指出这

这些条款并非仅仅重复现有的常规惯例，而是 一项基本大法。这些条款是第一次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法作出全面规定。这些条款显示在制订规约上注重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趋势，即采用一种更加全面整体的观念，认为海洋是一种可用般的有限资源，并且海洋的使用是一项资源管理的问题。

6. 《公约》中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也显示管理方法的改变。第十二条是第一个关于全球性海洋污染问题的条款。这一条款 是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会议）² 所通过的海洋污染的基本原则。尽管《公约》规定了许多义务，这必然对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可能加入公约的国家）产生 一致意见。这显示世界各国一致关切海洋污染的问题，并至少在原则上认为所需的解决办法是比较无争论的。

7. 《公约》第十二部份和相关条款在拟订这项国际法的工作中 被认为重要。因为这些条款是首次试图拟订国际公法制度以解决海洋环境恶化和受到威胁的问题。

不过，就这些条款而言，最重要的问题是第十二部份 是 全球性还是区域性。在第十二部份中，有 一些条款是区域性条款，例如，第十二部份第 197 条的标题是“全球性和区域性合作”。第十二部份第 198 条的标题是“同时适用于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合作”。（见《公约》第 197 条）。

8. 此外，应当注意到，并非所有有关海洋污染的条款都载于《公约》第十二部份。第十二部份的条款是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这些条款海洋污染问题的影响。例如航行自由、保护、管理和开采资源、船只进出的权利和飞机飞越的权利、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海洋环境的污染的危险和影响。

B. 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

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公约》第

下。整份《公约》力求在保护海洋环境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活动间取得重要的平衡。《公约》特别致力于满足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航行自由两方面的需要。因此，加

面单独加以处理。

C. 一套可以持续开采的制度

10. 如上所述，《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一项法律制度，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海洋资源。特别是，它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这项发展可满足当今的需要，而又不破坏未来世代满足他们的需要。

11. 《公约》不但对各国管辖的海洋区域内的生物资源，而且对海洋生物资源的生产、保护和合理捕捞也作了规定。它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12. 关于超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区域的资源，开发的方式必须“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发展，并促进国际合作，以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第一五〇条）。《公约》也要求在进行这些开

发。

13. 《公约》进一步规定深海海底采矿的规约，以确切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有害

D. 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工具

主要通过促进国际组织，促进各国间合作，以及转让技术和知识。

国家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重大污染事故的影响，和作出环境评价。

四. 作为国际环境法的模式

16. 《公约》中载有在下列的原则和规定，可作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环境问题的依据。在这层意义上，《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是国际保护环境的国际法的模式或基础。目前已经明显的事实是《公约》的条款正对各国保护和保全本国以及本国以外的环境所承担的义务的基本法则作出遵守。

17. 例如，《公约》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污染和损害其他国家管辖以外的区域。这项防止污染跨越国境的原则对于拟议陆地区域的法律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从大气或通过大气散布污染的情况。

18. 在第二部分第四十节中，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的原则中是一个例子。

以及由这些污染物所造成的损害。这些原则也被认为是国际环境法中普遍适用的原则。

19. 对环境的另一项重要的原则是采取新的办法保护生态系统，特别是防止物种的灭绝和停止物种。《公约》为此目的规定了生态系统的标准，和特别保护物种。

20. 在海洋保护方面，例如，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概念。

21. 在海洋保护方面，例如，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概念。

22. 这种程序在环境保护的其他领域也极具价值。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

环境的规定

A. 历史背景

(第24和25条)和《大陆架公约》'(第5条第7款)以及有关来自船只的污

区域性公约。

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所讨论的另外三项原则草案并提交会议。

24. 《斯德哥尔摩宣言》内的原则7、21和22除其他外提及各国有关义务防止海洋污染,有责任确保其本国活动不致对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造成损害,并有义务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对污染受害者的责任与赔偿的国际法。有关海洋污染的23项原则(A/CONF.42/14/Rev.1)肯定了各国有关义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列明国家在评价和控制海洋污染方面采取行动的一般方针。

25. 斯德哥尔摩文件在海底委员会1972年夏季会议上提起注意。这些文件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负责为海洋法会议草拟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条款的第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以斯德哥尔摩文件为工作基础，着手进行1982年公约中保护海洋环境全球原则的起草工作，这一工作已列入公约于海洋法会议。

B. 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在中（长）程持续，妨碍或阻碍在公约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洋生物多样性并造成其他有害影响”。

第一条第5款定义某种污染活动“倾倒”的范围只包括“故意处置废物或有害物质”。定义，在海上处置或抛弃某种物质无须承担责任。第一条(5)(b)规定，“倾倒”不包括(a)船只正常操作所附带的或意外地脱落或抛弃的物质，(b)为其他目的而放置物置。

C. 国家的义务

27. 国家在世界海洋环境方面所负之义务规定于公约第192条。

公约第192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向海洋环境的污染。”

28. 第193条将这项一般性义务规定于各个国家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之中。

“各国在依据其环境政策和按照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职责开发其自然资源的土

权权利。”这一条反映了各国国家经济利益与开发自然资源之间的平衡。

之间的各方之间的合作。

29. 第192和193条除了作为对公约各缔约国施加传统义务约束的条款外，

和控制在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第194条第1款）。尽管所有国家承担有

同等责任，但各国之间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差别在第195条有所体现。

“按照其能力使用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上）。这类措施的字例载列于第194和196条。所列措施并非详尽无遗，其目标在于尽

量减少而非完全消除污染。第194条确定了下列主要的海洋污染来源：

或有碍健康的物质；

(b) 来自船只的污染；

(c) 来自用于勘探或开发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资源的设施和装置的污染；

来自在海洋环境中从事其他海洋环境活动所造成其他设施和装置的污染。

第194条还规定，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特别是防止、减少和控制陆源物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应的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或海洋生物资源，并在必要时采取（第194条第5款）

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公约》行使权利“加以阻碍或造成不当的干扰”（同上，第4款）。

更重要的是在污染定义内包括了以下活动，即向海洋环境不论故意或是偶然地引进外来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损的变化（第196条）。
“此外，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或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损害，以及恢复或防止对海洋生物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第194条第5款）。

32. 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公约》行使权利“所进行

的活动，同时加强了第十三部分规定和义务和责任。
例如，河流国在其河流中施行污染控制措施，不应及于下游国家（第212条第1款）。

33. 第195条规定，各国对海洋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行动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34. 第197条是第十二部分内仅次于第192条的关于基本义务的重要条款。
其内容如下：

“各国在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时，应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或在区域性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适当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

合作的义务包括海洋环境实际损害或即将发生的损害应通知受影响国，对这种损害的应急计划，研究和交换情报资料，订立科学准则以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规则、标准、程序和办法（第198—201条）。

25. 1. 发展中国应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义务(第202—203条)以及业
动的环境危险进行监测、评价和发表报告的义务(第204—206条)也可视为
个作义务的一个方面。为了防止污染,各国际组织特别应在下列事项上给予发展
中国家以优惠待遇:有关知识和技术援助的分配,和对各该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

26. 公约规定的第三项基本义务是各国应制订或尽力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相
标准和建设的办法及程序(第207, 208, 209, 210, 211和212
条)。

38. 特别提到的海洋污染源有以下六种:(a) 陆地来源;(b) 国家管辖的海
底活动;(c) “公海”内的活动;(d) 船舶;(e) 航空器;(f) 来自大气层的污染
讨论气态的污染。第五节所提到的这些来源以下分别作简略的讨论。第六节“抽

1. 陆地来源

规则 and 标准方面某一程度的斟酌决定权。各国在制定法律和规章来防止、减少和
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时,应考虑国际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设的办法及程

序。这种规定不妨害一国对可能发生陆上污染的领土行使主权。国家应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协调其政策；此外还应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来防止陆上污染，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力及其经济发展的需要。此种规则和措施应设法“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特别是持久不变的物质，排放到海洋环境”（第208条第5款）。第214条规定各国应执行依照

2.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

管轄的海底活动或来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物的污染。第207条不同的是，这里规定了最低标准，即所适用的标准应至少“不低于国际

214条规定各国应执行其依照第208条制订的法律规章，并采取法律措施来实行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第208条还载列了关于尽力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同其他国家协调这方面政策的义务。与第207条不同的是，这里并不额外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需要和能力。

3. 区域内的活动

42. 《公约》第145条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护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致受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区域”）

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此外，还应防止制定规则，如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

来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此外，还应防止制定规则，如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

44. 《公约》第150条还要求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应确保资源的合理管理，并
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制定国际规则。此外，还应防止制定规则，如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

46. 来自船只的污染的规章，是多年来国际关切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有
保全海岸外环境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应防止制定规则，如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公海内倾倒废弃物。

制定管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国际规则（第211条第1段）。关于来自船只的污染，
国际规则 and 标准享有崇高的地位。各国应该通过适用于它们的国家船只的法律，

款)。

第211条,第5款规定各国应缔结合作安排,协调它们关于进入港口

和领海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和船舶行驶的规则和规章。这种安排应完全符合国际

该国尤其有权要求向其提送该船只正驶往参加这种合作安排的同一区域的国家的资

48. 公约载有关于保护沿海国的海洋环境领域受到来自船只污染的重要

规定。外国的船只违反这些规定或在领海内从事污染行为应被视为在领海内

领海(第19条,第2(d)款),因为这种行动被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

和安全。此外,沿海国有权制订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以期保全沿海

小国。第211条规定,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航行时,应遵守沿海国关于防止污染

的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时,应符合国际规章,并遵守沿海国关于

防止污染的国际公约和规章。沿海国可以制订关于防止污染的法律和规章,

以保护其海洋环境,防止污染,并遵守国际公约和规章。沿海国可以制订关于

对于通过群岛海道具有相同的权利(第54条)。

49. 第211条第6(a)款指出,如果沿海国正在为其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

的特定区域,它有权制订法律、规章、行政规章、行政规章、行政规章、行政规章

船舶的污染的特殊规则。这种规则应符合国际公约和规章。沿海国可以制订关于

防止污染的法律和规章,以保护其海洋环境,防止污染,并遵守国际公约和规章。

意,同一区域制订其他法律和规章。这种制订的法律和规章“不应要求外国船只遵守

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除非在以下情况下:一是,如果沿海国已经遵守国际公约和

条,第6(c)款)。

船舶可以给予担保以释放该船，但担保由该船主或其在岸上的代理人提供。担保可以给予担保以释放该船，但担保由该船主或其在岸上的代理人提供。

船舶的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遵守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该国的法律和其他

标准。这些义务标准主要是有关来自其他国家的请求，对涉嫌的违反行为进行调查

供关于该船舶的识别标志、登记港口、上次停泊和下次停泊的港口等情报。根据

同一条款的规定，如有明确证据，认为在一国专属经济区或领海内航行的船舶

款的规定，如有明确客观证据证明在专属经济区航行的船舶，违反了沿海国有关防

留该船舶，和对它提起司法程序。

各第1款的适用。港口国对于停泊在港内或岸外设施的船舶在该国主权和管辖范

围以外的水域的任何排放近行调查，亦可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提起司法程序。

程序。根据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违章排放行为已在该国水域、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港口国可以提起司法程序。

6. 冰封区域

55. 第234条对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和领海内冰封区域的管理有特别规定。沿海国可以制定和执行它们自己的法律和规范，以减少和特别防止在冰封区域内冰封区域在特别情况下所造成的污染。在制定这些法律和规章时，应该顾及海洋环境污染可能对生态平衡造成重大的损害或无可挽救的扰乱。”（第234条）这些法律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应适当顾及航行和以现有最可靠的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保全。

7.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56. 第212条规定，各国必须制定适用于在其主权下的上空和它们的船只及飞机的法律和规章，并且有义务防止和其他措施，以限制由于在其管辖下或在其管辖下或在其管辖下，各国制定它们的法律和规章，以限制由于在其管辖下或在其管辖下（第207条）。还有其他一项义务就是必须进行合作：各国必须努力制定全球和区域规则。

8. 海洋科学研究

必须遵守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第242条第2款还规定，各国在渔业情况下，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取得关于海洋环境的损害所必要的情报。

D. 保障办法

59. 为了履行本公约保障办法保全海洋环境条款及国际法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公约规定了一系列有关执行权利的行使的保障办法(第223至233条)。第

何危险,或使海洋环境面临不合理的危险。关于调查外国航口的第226条是相

据该法只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航口不会受到不适当的拘留或拖延的原则制定的

例如,它规定实际的检查只限于查阅持有的证书、记录或其他文件。只有在某些

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做进一步的检查。如果调查显示有违反行为时,该国应

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其他国家的船只有所歧视。

程序的提起。

60. 施加处罚的种类有所限制。根据第230条的规定,对于外国船只在领

61. 根据第231条,各国应将对外国船只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迅速通知船旗国

和其他有关国家。根据第232条,各国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是正当或提出合理的要

求,应对这种措施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负责。

62. 根据第 232 条和第 42 条第 1 (b) 款 海陆沿岸国对于违反有关的法律和

规章的船只、飞机或飞行器造成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或造成其他损害

以及由 1973 年 12 月 17 日在伦敦通过的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国际公约（即 1973 年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国际公约）

第 235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对于在其管辖下由自然人和法人造成海洋环境所遭受的损害

E. 责任和赔偿

63. 关于责任和赔偿问题，公约中同时涉及 4 项原则：“各国在履行其在

其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义务。 各国应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第 235

条第 2 款）。 各国对于在其管辖下由自然人和法人造成海洋环境所遭受的损害

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可以提起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救济（第

235 条，第 2 款）。

64. 特别委员会认为制定有关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方面的

国际法。 各国不仅应该合作执行现行的法律，并且应该进一步发展有关确定赔

偿责任、赔偿标准和程序、防止污染和解决有关争端的国际法。 在适当的情形下，

还应考虑如何使受害国和受损害者等公平地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F. 主权豁免

65. 第 236 条规定，本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

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官并在当时提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

他船只或飞机。 但是，各国必须确保在合理可行范围内，该国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

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符合本公约。

66. 应该指出，公约第 236 条不适用于在领海内从事商业性活动的船舶。 守沿海国有关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

旗国应负国际责任。 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的船旗国或飞机

的登记国，在该船舶或飞机不遵守海峽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而造成

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应负国际责任。

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应负国际责任。

G. 生物资源的养护

67. 公约载有若干条关于生物资源的养护，尤其是关于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68. 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负了养护和管理其生物资源的责任。在公海（第56条，第148(1)款），沿海国有义务“通过正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

69. 第73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在行使其主权权利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

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所采取的养护措施其目的在于根据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

的生存环境，如有必要采取的措施。（第194条，第5款）。

70. 公约规定，某些条款，特别是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条款，应适用于公海和公海以外的区域。如，根据第194条，沿海国在行使其主权权利时，应防止、减少和控制从陆上、海上、空中、海底设施和活动所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此外，公约还规定，沿海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从陆上、海上、空中、海底设施和活动所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此外，公约还规定，沿海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从陆上、海上、空中、海底设施和活动所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

72. 根据第 200 条的规定，法院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第 11 部分或第 15 部分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适当的任何的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I.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74. 第 237 条确定了公约第 12 部分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的关系。该条款指出第 12 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根据现行或将有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或协定所承担的特定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应依照符合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来履行。应该指出的是，公约第 312 条以及

四. 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

范围内还缔结了许多条约。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海事组织（海员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自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若干代表和专家参加了海法会议和其他论坛，因此，海法会议的工作和这些论坛进行的谈判之间很自然地产生了相互影响。

76. 本书说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一部分的規定，

书的清单。

77 区域一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1976年保护太平洋东南

80. 没有就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缔定全球性公约，但是针对这方面已经缔结了下
列三项区域协定：经其1986年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
染公约》（巴黎公约）¹²、《1982年保护地中海免受陆地来源污染公约》（巴
那公约）议定书¹³和《1983年保护南太平洋免受陆地来源污染的（利马公约）
议定书。

81. 此外，几个其他区域公约规定各缔约国一般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
止、减少和控制来自陆地的污染¹⁴。

82. 关于国家管辖的海床活动造成的污染，第220条第5款载有类似于第

220条第5款所载的类似规定。此外，在“同一”条款中，也载有类似规定。
缔结了一项区域协定，即《1989年关于由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的海洋污染的

区域性文书适用于来自或同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活动有关的污染，以及来自国家
管辖下的人造岛屿、设施和结构有关的污染¹⁵。几项其他一般性文书也载有一些
典型条款，规定国家方面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减少和控制这类污染。¹⁶

83. 环境规划署于1982年通过一套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上污染和陆
地活动的指导方针（见UNEP/GC.9/5/Add.5 附件二）大会1982年

的时候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84. 此外，1990年6月通过一个独特的关于管制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

公约，其适用范围包括对源自南极洲以外地区运往南极洲的矿产资源以及为

南极洲以外地区提供燃料的矿产资源。该公约还规定了对在南极洲以外地区

们对南极环境，以及对依靠南极环境和与之有关的生态系统可能影响进行评估。

采取必要和及时的相应行动。

85.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地区活动的污染问题，需要按照公约第209

条将它们作为采矿活动准则的一部分。这些各例将设立在深海采矿条件下的保护和

86. 在海法会议的前后，在有关倾倒废物造成污染方面缔定了几项多边公约。

《防止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倾倒废物公约），这是于1972年

在《奥斯陆倾倒废物公约》¹⁸ 和《巴塞罗那公约》及缔约国于1976年通过

的《防止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¹⁹ 以及“巴塞罗那公约”²⁰

87. 此外，一项区域性公约载有一些规定，订明各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倾倒废物

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预防、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²⁰

88. 就《海洋法公约》目的而言，载有在海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沿海和公海禁止倾倒废物行为的《防止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已经取后拟订了《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拆除海上设施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草案》。这个草案将交由1980年海事组织大会最后通过。

89.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上已经通过了若干有关船舶来源污染的公约。它们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类。

90. 首先,几项公约处理防止海上事故。最重要的全球性公约是,《1960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公约》。²¹《1978年国际防止油污公约》和《1978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以及1978年和1979年议定书和《1979年国际海上油污公约》。在区域一级,《防止油污公约》载有一项有关防止油污的规章(见附件)。此外,14个欧洲国家的海事当局在执行关于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协定方面于1982年通过一项《港口国管辖问题了解备忘录》,这项备忘录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21卷(1982),第1页。

此外,关于防止油污的公约(见附件)载有防止油污公约及其议定书都载有关于立刻通知的规定。《1969年波恩协定》第5条;《哥本哈根公约》第1和2条;《赫尔戈兰公约》第11条和附件一,和《1992年油污公约》第5条也载有类似的规定。

《1973/1978年海上油污公约》²²及其1978年和1979年的修正案禁止某些船舶从事油污公约及其议定书都载有关于立刻通知的规定。《1969年波恩协定》第5条;《哥本哈根公约》第1和2条;《赫尔戈兰公约》第11条和附件一,和《1992年油污公约》第5条也载有类似的规定。

93. 对来自或通过大气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没有通过任何多边公约。不过,在《防止倾倒公约》²³中,禁止了防止倾倒海洋污染公约。即《1992年防止倾倒公约》²⁴。此外,《防止倾倒海洋污染公约》²⁵。防止倾倒海洋污染公约。

及其1976年和1994年议定书。《1971年关于防止海洋污染国际公约》

95. 《1988年关于管制国际海运油类公约》旨在防止海洋污染。

96. 在有关核能领域责任方面缔定了一项区域公约。这是《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辅以《1962年补充公约》及其1964年附加议定书和

1982年议定书。此外，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方案下的大多数公约都规定在海洋污

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要符合国际公约和规则。 30

五、世界海洋状况³¹

98. 本节的海洋环境工作是以海洋污染作为主要问题的。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也从事这方面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

该报告将是对全球环境的现况和趋势的最新权威性评价。

99.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对海洋环境现状作出的总结相当清楚。在全球基础上最令人关注的是海岸发展及因而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海洋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海洋、氯化烃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热带和亚热带）和佳油球的累积。各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在世界各地当然有差别，但所有地区不是受这一切问题困扰也是

100. 与此同时也可以看到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显示经济发展和环境质素也许可以同时实现。在过去年份，由于各种措施，例如，国际海事组织（IMO）的公约，以及各国加强管制，海洋污染已有所减少。

101. 各大洋受海洋污染影响的程度较低，因为大部分的污染物来自陆地，只有一小部分蔓延到近岸水域以外。海洋通道上常见油斑和废物，但对大洋的生物体影响不大。此外，国际协调对处理油污的决心已获成效。

102. 海洋污染问题在沿海地区已很广泛，此外，国际协调对处理油污的决心已获成效。

103. 海洋污染问题在沿海地区已很广泛，此外，国际协调对处理油污的决心已获成效。

104. 海洋污染问题在沿海地区已很广泛，此外，国际协调对处理油污的决心已获成效。

除非管制物质投入沿岸水域的工作和内陆和沿岸的物质管制工作给予协调。

113. 磷酸和硫酸铵等物的有害影响在巴西和圭亚那已引起注意。

114. 对公共卫生组织的主要问题是海产，特别是用高米海立站微生物污染。

耕作方法。

104. 对公共卫生组织的主要问题是海产，特别是用高米海立站微生物污染。

特别是在有限一些地区的用高米海立站，已造成严重污染。

致没有加以保护和拥挤的海滩广泛发生胃肠症，并可引起呼吸道感染、耳和皮肤感染。

105. 一个较近期认识到的问题是随着从黑底物，特别是用高米海立站。

此制可令各沿海国家，在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

106. 现已认识到沿海地区因用高米海立站，在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

问题和发展的增加，问题将口形厂里。

107. 继续投入，在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

的持久性强，基本上成为永久投入环境的物质。在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

物质的一种。它对环境造成的害处最近已被认识并已采取行动限制及管制其使用。

108. 通过《海洋污染公约》(1972/1979)对港口排放的管制。过去十年石油污

对海洋生物只有害处，在海洋中，石油污染事故在地理上看来是比较孤立的事件，所以除了石油球对事故地点的暂时影响和世界上有些地区同印地安一些地区的情况一样，石油污染对海洋生物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

动是不可避免的。

110. 虽然公众对海洋放射性污染有强烈的反感，但1米水深白垩左右的水平以外再投入的放射性核素(来自核试验、废水和以前的海洋倾泄活动)对海洋生物和人类的影

响是正在减少中。来自海上倾泄的海洋污染每年给临界人口带来的最大可能剂量

比公众的公共卫生标准低得多。因此目前和将来对人的危险微乎其微，但

应当关注的是海上核军备。核潜艇和运转核材料的船只可能发生的意外。

111. 全球的鱼类资源在过去十年中急剧增加，已不再稳定。现代化技术，包括

滥捕方法越来越普遍，对鱼类捕捞和生物资源管理与养护造成极大的影响。一支

日益增长的船队正在捕捞巨大的鱼类资源。

112. 世界鱼类资源大多数位于大陆架外限白垩近岸地区。这种种群被大量

捕捞，有的甚至在经济上已濒于绝迹。这种鱼类只有少数几种(假如有的话)濒于灭绝，但捕捞对被捕捞鱼类遗传方面的多样化的影响还不甚为人所了

解，也就是说，人们还不知道这些鱼类对大量捕捞和环境变化的长期适应能力

渔物和人登陆活动的其他影响往往估计甚低。特别是幼鱼期须在半咸水或淡水生活一段时期的海洋物种、特别容易受到目前近岸生境及其生态系统，如红树林的衰败的影响。一些捞捕生物资源的方法，如使用炸药和底拖网捞捕法，破坏珊瑚礁和海草床等敏感生态系统，给生物体维持可被人类适量捞捕的能力带来更多压力。海水养殖有助于增加养殖物种的产量，但如选择地点不当，自然海洋生境会受到严重影响。

114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强调，同时必须加以解决这一问题。增加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捕捞和加工，使沿海国家能够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并增加沿海国家的收入。这就是《公约》的原来的目的。通过公约，各国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以及领海内，在公约所管辖范围内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15 尽管在公约中，但调查员指出，就全球所管辖的海洋环境而言，由于石油污染而需进一步的集体努力，特别是管制陆地和大气污染。合作处理严重的石油溢漏责任的问题，执行现有规则和文约之地加入现有文书。

战。

A. 管制陆上来源的污染

118. 虽然最严重的海洋污染来源是来自陆上，但是就这个问题却没有达成任何

《公约》所规定的法律秩序。

和多边协定和国家立法。该准则是第一次在全球一级上处理该问题的尝试，有人建议该项准则可以作为起草关于该问题的新全球公约的基础。

B. 管制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

120. 日益受到确认的是，在地球环境中，空气与水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极大的。大气层的污染物质是作为气体、大气微粒和颗粒物质传输的，然后再通过湿式或干式的沉积降到水面上。对于后一种情况，虽然气态物质是经过湍流传输的，但小粒子和大气微粒是由重力沉降、湍流和分子扩散和喷洒清除传到水面的。

121. 占地球面积70%以上的海洋已日益被认为在调节全球大气环流和拖延气候对全球增温的反应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人类活动对全球增温和空气污染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准确度方面所起的确切作用则无法充分了如指掌。因此，科学界正在更加注意这些问题和空气—海水相互作用的其他方面。

因此，国际海事组织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管制陆上来源的污染对海洋环境（实际上是对整个地球）可能造成的严重威胁。

123. 同时也应当加强各项区域文献以便有效克服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问题。作为预防措施，将就这个污染问题采取的技术措施对现行区域文献将是有帮助的。”

C. 应付海上溢油灾害的国际合作

124. 虽然船只在海洋环境意外溢油的严重性是比较有限的，但是，尽管各区域目前已在许多方面达成协议，溢油灾害常常证明各沿海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并不足以控制或减轻在海洋环境溢油的不利影响。

这种灾害影响到一个以上的沿海国时，各有关国家和船旗国应当准备协调它们的行动并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在一个不能容易得到有效监测和清除技术的区域发生灾害时，这种合作将是特别有需要的，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是必要的。

125. 因此，各项区域和全球努力必须加强才能更有效地控制和减轻大溢油灾害的后果。监测和清除溢油的技术应当获得改善和广泛使用。

D. 扩大区域合作

126. 若干区域已加强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区域合作。但是，这种合作努力并不是周全的。在一些情况下，例如黑海、南亚各海洋、北太平洋、西南大西洋、北冰洋、南中国海和吕宋海，各项的努力还未得到具体的结果。因此，这些地区的国家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防止和减轻溢油灾害方面进行

合作。

五. 管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127. 国际公约管制倾倒造成污染的措施已经制定，正在加以实施。这些公约包括《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及其附件，以及《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修正案。这些公约旨在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海洋，并保护海洋环境。这些公约已经获得广泛批准，并已生效。

这些会议制定了一个共同目标，即清除倾倒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所有危险废物，这

定可以通过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来实现。但是

由于日益将使海洋成为资源和能源的来源和作为所有来源的废物的一级。因此

来越有必要制定一项全面的废物管理战略，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这种战略

物外置的需要同时又确定那些处置办法最适合环境的最好的希望。

法（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129. 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129. 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特别是碳氢化合物的探测和开采活动）造成的

污染在世界各个区域的广泛分布。同时，对这种污染进行广泛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

130. 污染所造成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130. 应当重申的是，《公约》本身并不包含有关责任和赔偿的条款。但是

破坏的责任和义务的国际法准则，在下列问题方面有所涉及：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防止污染、

131. 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它目前正在审议国家

的一般责任的问题和未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造成损害的问题。

际水道非航性质用法的责任问题。

132. 在环境破坏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迄今所通

组织目前正在研制一项关于海洋运输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破坏的责任和赔偿的公约；
但是，对于其他类的污染却还未制定任何文书。此外，即使在已经订定此类文书

意的。国家中对于防止海洋污染的责任和义务在公约中有所体现。此外，在
国和港口国在《公约》下的执行管辖范围必须涉及所有有关船舶污染的规则。其但
执行。欧洲国家间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已于去年生效。该备忘录是国际海事组
和港口国的方面。

134. 但是，国家在收集必要数据和监测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方面的能力并不平
当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沿海国管辖范围的大量扩大，因此在该《公约》下，这些
问题可能有所增加。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海洋污
染组已作出一些努力来提高这方面的能力。但是在这方面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同时，对国家的法律制度也需要进行整顿和修订，这样才能使环境法规有效地发挥作用。

I. 需要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文书

低规定。

136. 因此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各项现行公约和条约。特别要指出的是，《联

注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 3), A/Conf.62/122号文件。

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

II.A.14.

关于持久发展的定义载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42/427, 附件, 第2章第1段)。

9 同上, 第499卷, 第7302号, 第311页。

《联合国六大环境会议的报告, 斯德哥尔摩, 1972年6月5日至16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第一章。

7 《国际法律资料》, 第15卷, 第290页。

ST/LEG/SER.B/18 第518页至547页

9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704卷, 第10099号, 第3页。

10 同上, 第882卷, 第11793号, 第311页。

11 这些公约是: 1972年《奥斯陆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海洋公约》, 第三条; 《蒙特雷公约》, 第三条; 《巴黎公约》, 第三条; 《日内瓦公约》, 第三条; 《阿比让公约》, 第4(5)条; 《古比公约》, 第3(5)条; 《上埃比纳公约》, 第4(5)条; 《内罗毕公约》, 第4(5)条; 和《奴

12 ST/LEG/SER.B/18, 第547页至558页。

13 《国际法律资料》第1-9卷, 第869页。

第2 (E) 条和 1 (G) 条，《日内瓦公约》第1条，《世界其他公约》第1条
各：《内罗毕公约》第7条，《诺兰公约》第7条

《1980年关于东非区域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海洋污染的（《内罗毕公约》）议定书》，
和《1986年关于南太平洋区域合作抗治污染紧急情况的（《努美阿公约》
论定书）。

有关文书和条款如下：《赫尔辛基公约》，第2条第2款，《巴黎公约》
第7条，《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日内瓦公约》第1条

《内罗毕公约》，第8条；《1995年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
的议定书》，第4条；《努美阿公约》，第4条。

17 ST/LEG/SER.B/16, 第457至463页。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第15749号，第120页。

19 《国际法律资料》，第15卷，第300页。

20 对此公约是，《赫尔辛基公约》第2 (E) 条和附件五和六，《内罗毕公约》

毕公约》，第6条；及其《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第10(b)条；和《努美阿公约》，第10条。

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50卷，第15824号，第1-6页。

22 《国际法律资料》第14卷，第963页。

24 ST/LEG/SER.B/18，第457页至517页。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7卷，第4714号，第3页。

同上，第100卷，第8061号，第1-2页。

27 《赫尔辛基公约》，第2和6条，和附件二和三；《巴塞罗纳公约》，第8条；《科威特公约》，第6条；《利马公约》，第4(e)条；《古达公约》，第6条；《阿比让公约》，第9条；《卡塔赫纳公约》，第9条；《内罗毕公约》，

第9条；《加内阿公约》，第9条。

28 ST/LEG/SER.B/18，第457页至517页。

29 ST/LEG/SER.B/18，第387页。

30 《巴塞罗纳公约》，第10条；《科威特公约》，第十二条；《阿比让公约》，

第10条；《利马公约》，第11条；《古达公约》，第11条；《内罗毕公约》，

第14条；《内罗毕公约》，第15条；《努美阿公约》，第20条。

31 1990年7月16日，七国工业民主国家集团首脑经济宣言请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就中非海洋渔业坦山报告。

32 附件，海洋渔业第20号《坦山和坦山报告》附件 最后一次的文件审查

技术已有改善。海洋测量系统已大有进展(卫星、海洋测绘和声纳测深仪等)。

船舶)；在污染控制和污染监测的技术上,有进一步的发展:新的国际和国家船舶

公约业已达成,正在开始履行;为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提供资金。

33 海洋污染组织和气象组织成员以及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下正在研究海洋

污染组题为“大气对世界海洋输入的痕量种类”的报告出版”。该研究报告

的。大气的输入占大气和河流对全球海洋输入总和的9.0%或更多。十年

评价流上低在环境破坏时能起作用。从流上低在环境破坏时能起作用。

附 件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条约

(截至1989年7月1日的情况)

一、全球性文书

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海洋的国际公约》，伦敦，1972年12月13日。生效日期：

1978年7月26日。缔约国数目：70。

1962年修正案。生效日期：1967年5月18日（第一至十条、第十

六和十八条）以及公约附件A和B于1967年6月24日（第十四条）

1969年修正案。生效日期：1978年1月20日。

1971年（大堡礁）修正案。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28件——共需48件方能生效）。

1971年（槽）修正案。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27件，共要48件方能生效）。

2. 《航海船舶所有人赔偿责任限制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57年10月10

日。生效日期：1968年5月31日。缔约国数目：25。

2.1关于航海船舶船主的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修正议定书，伦敦，1979年

12月21日。生效日期：1984年10月6日。缔约国数目：6。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布鲁塞尔，1969年6月23日。缔约国数目：39。

4. 《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伦敦，1960年6月17日。生效日期：

1965年9月1日。接受书数目：72。

5. 《关于核动力船舶经营者的责任的公约》，布鲁塞尔，1976年3月26日。

仍未生效。

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莫斯科，1963年8

月5日。生效日期：1963年10月10日。缔约国数目：114。

7.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伦敦，1966年4月5日。生效日期，1969

1975年修正案。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43件，共需76件方能生效）。

能生效）。

行该约）。

8. 1 《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责任赔偿的国际公约议定书》，伦敦，1975年11

月19日。生效日期：1981年4月8日，缔约国数目：27（另有1国试行该约）。

8. 2 《对油污损害民事赔偿国际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伦敦，1984年5月25

件，共需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9. 《公海上干涉油污事故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69年11月29日。生效日期：1975年5月6日。缔约国数目：54。

9. 1 《公海上干涉以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议定书》，伦敦，1973年11月2日，生效日期：1983年3月30日。缔约国数目：23。

1974年1月2日。缔约国数目：13。

日，生效日期：1974年1月2日。缔约国数目：13。

12. 1 《关于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伦敦，1976年11月19日，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3件；批准书3件，加入书2件；接受书1件，尚需议定书生效所需批准书或加入书共11件）。

12. 2 《对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伦敦，1976年11月19日，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12件；批准书1件；接受书1件，共需2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1987年修正案。生效日期：1989年11月19日。

12. 《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国际公约》，日内瓦，1972年12月13日。生效日期：1978年11月16日。缔约国数目：10。

1977年9月6日。 缔约国数目：48。

修正案：

199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91年10月1日

1970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70年10月1日

修正案：

1979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79年10月1日

1978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78年10月1日

17. 《关于性别行业客舱的空间规定的议定书》，伦敦，1978年7月23日。

生效日期：1977年6月2日。 缔约国数目：12。

18.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伦敦，1973年11月2日（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正）。

18.1 《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伦敦，1978年10月1日

生效日期：附件二十 1987年4月6日生效；附件二十五 1988年10月21日生效。

缔约国数目：54（36国接受附件二，22国接受附件一）。

38国接受附件修正）。

修正案:

1984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6年1月7日。

1985年(议定书一)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7年4月6日。

1987年(附件一)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9年4月1日。

10. 《~~关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堪培拉, 1980年5月20日, 生效日期: 1982年4月7日, 缔约数目: 23。

20.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伦敦, 1974年11月1日, 生效日期: 1980年5月25日。 缔约国数目: 104。

~~1983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6年7月1日。~~

~~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8年10月30日。~~

~~1988年(四月装卸车辆凭本身动力开上开下)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9年10月22日。~~

~~1988年(十月装卸车辆凭本身动力开上开下)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89年10月22日生效)。~~

~~1988年(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90年2月1日生效)~~

20. 1. 《关于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 伦敦,

~~1978年9月17日。 生效日期: 1981年5月1日。 缔约国~~

~~数目: 104。~~

修正案: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4年9月1日。

1988年(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90

1980年12月1日。 缔约国数目: 16。

77年4月2日。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6件; 批准书2件, 加入书12件, 同意书1件, 生效的条件是15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但其渔船队的数目总和不得少于世界上船长24公尺及以上的渔船队之半数)。

23. 《海员培训 证明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伦敦 1978年7月7日

生效日期: 1984年4月28日。 缔约数目: 69

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5.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日内瓦 1986年2月7日 业已生效

(业已存交的签署国计有13件; 批准书3件, 加入书3件, 生效的条件是四十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但其吨位总数至少等于世界吨位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6.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维也纳，1986年9月26日，生效日期：
1986年10月27日。 缔约国数目：37。

28. 《管制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公约》，惠灵顿，1988年6月2日。仍
未生效（开放签署，直至1989年11月25日）。

29. 《控制有害废物的跨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1989

30. 《关于打捞抢救的国际公约》伦敦，1989年4月28日。 仍未生
效（开放签署，直至1990年6月30日）。

二、区域性文书

1.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巴黎，1960年7月29日（经1964
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修正）。 生效日期：1968年4月1日。 缔
约国数目：10。 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母国领土。

《修正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议定书》，巴黎，
1982年11月16日，生效日期：1988年10月7日，缔约国数
目：11。

2. 《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经
1964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修正）布鲁塞尔，1963年1月31
日。 生效日期：1974年12月4日。 缔约国数目：10。 区域：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母国领土。

效日期：1969年8月9日，缔约国数目：6。 区域：北海。

4. 《养护东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波因 1969年6月27日

洋。

5.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合作防治石油造成海洋污染的协议》
1971年9月16日。 生效日期：1971年10月16日。 缔约
国数目：4。 区域：波罗的海。

6.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料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1972年2
月15日。 生效日期：1974年4月7日。 缔约国数目：13。 区
域：在北纬36度以北 西经12度以东 东经5度以西 南纬1度以
洋和北极洋，但不包括地中海和波罗的海。

6.1 《修正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料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1983
年3月2日。 仍未生效。^d

7. 《养护北极熊协定》。 奥斯陆。 1973年11月15日 生效日期
1976年5月26日。 缔约国数目：5。 区域：北极洲。

8.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共同环境协议公约》 生效日期
1974年2月19日 生效日期：1976年10月5日 缔约国数
目：4。 区域：北欧地区。

9. 《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 生效日期：1980年5月3日。 缔约国数目：7。 区域：
波罗的海。

10. 《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巴黎，1974年6月4日。生效日期：1978年5月6日，缔约国数目：13。区域：在北纬36度以北，西经42

10.1 《防止船舶排放污染海洋的公约的议定书》，巴黎，1980年10月26日。仍未生效（5个缔约国，需要1986年3月26日公约全体缔约国批准方能生效）。

11.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纳，1976年2月12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2日。缔约国数目：18。区域：地中海。

11.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毒物质造成地中海污染的议定书》，巴塞罗纳，1976年2月10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2日。缔约国数目：18。

11.2 《防止船舶和飞机废弃物造成地中海污染议定书》，巴塞罗纳，1976

生效日期：1983年6月17日。缔约国数目：11。

11.4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日内瓦，1982年4月3日。

生效日期：1986年3月23日。缔约国数目：9。

12. 《南太平洋自然养护公约》，阿皮亚，1976年6月12日。仍未生效

区域：南太平洋。

13.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伦敦，1977年5月1日。仍未生效（签署书6件，批准书缺如，共需4件批准书或加

14. 《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科威特，1978年4月24日。生效日期：1979年7月1日。缔约国数目：8。区域：波斯湾和阿曼湾。

14.1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污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协定书》，科威特，1979年4月24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8。

缔约国数目：8。

14.2 《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科威特，1989年3月20日。生效日期：1990年1月1日。缔约国数目：10。

15. 《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日内瓦，1979年11月12日。生效日期：1984年2月16日。缔约国数目：20。区域：欧洲经度带和北半球。

年3月23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7。区域：从毛里求斯至阿尔及利亚的“地中海”区域。

16.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污染议定书》，阿比让，1981年2月22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7。

17.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海岸地区公约》，利马，1981年11月12日。生效日期：1986年5月10日。缔约国数目：10。

18.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协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东南太平洋。

18.1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4。

18.2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协定书的补充议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4。

19. 《保全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公约》，吉达，1982年9月14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10。区域：红海和亚丁湾。

19.1 《在紧急情况下防治油污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协定书》，吉达，1982年2月14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10。

4。

20.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特赫纳，1983年3月24日。生效日期：1986年10月11日。缔约国数目：15。区域：加勒比。

20.1 《关于合作防治大加勒比区域海洋污染议定书》，卡特赫纳，1983年

20.2 《合作防治大加勒比区域海洋污染议定书》，卡特赫纳，1983年10月

22.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内罗毕，1985年6月21日。仍未生效（10件签署书；共需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区域：东非区域。

22.1 《关于在东非区域捕杀和保护陆生和野生陆生植物的议定书》，内罗毕，1985

22.2 《东非区域合作防治海洋污染紧急情况议定书》，内罗毕，1985

年11月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区域：南太平洋。

23.1 《南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海洋污染紧急情况议定书》，努美阿，1980年12月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3.2 《南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海洋污染紧急情况议定书》，努美阿，1980年

本公约自1983年10月2日起为《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各缔约国之间的1978年议定书所取代。

A/44/461
Chinese

b 本公约自1986年10月1日起与下列公约之间1972年国际防止
碰撞公约所取代。

c 这些规章自1977年7月15日起为各缔约国之间1972年国际防止
海上碰撞公约所附的规章所取代

缔约国。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八 六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海洋法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1. 第4页, 第2段

现有案文改以下文代替:

2. 本报告分为五节 第一节以新的环境法的基础如加 港口海洋环

下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技的文书等几方面来审视《海洋法公约》的全貌, 并

作为制订国际环境法的模式。 第二节以刀削的方式总结《海洋法公约》中有

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 第四节审视与《海洋法公约》中这些条款

第六节设法找出应在未来集中力量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

2. 第12页, 第37段, 第3句

国家的第三项基本义务应为国家的第四项基本义务

3. 第29页, 第111段

现有案文改以下文代替

行第二十届会议时, 政府首脑们签订了《蒙特雷宣言》(见A/44/462)。

表美国利益) 同该地当局于1989年8月25日达成了一项流网协议。

4. 第33页, 第129段, 第3句

这句应为因此, 对制定防止、减少和控制渔业作业造成污染的具体标准的
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有用的。